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及领取薪酬；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作出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7、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本次对 2023 年-2025 年净利润达成目标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现状、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同时，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0.87%。因此，为充分利用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和能动性，本次对 2023 年-2025 年净利润达成目标值的确定，也是参考了以往年度业绩增长经验，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该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科学严谨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 2023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工达：

林瑞超：

年 月 日